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SHX-2025-ZFCG-002**

项目名称：**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舟山衡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HX-2025-ZFCG-002

    项目名称：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40000

    最高限价（元）：74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1 | 740000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配备（自有或租赁）3 辆封闭压缩车；2辆轻型货车；1辆轻型自卸货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 30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 30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2、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5年6月30日12：00 （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5、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6、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7、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康腾路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309621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80-3095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舟山衡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勾山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0楼1006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 3020275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80- 30202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 /

    传    真： /

    联系人 ：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保洁、垃圾清运主要内容：**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工业园区（和津区块除外）的企业生活垃圾、废弃物（企业厂区内除外的所有废弃物，包括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堆积物）分类收集清运、环境卫生应急、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运维及工业园区内的道路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桶清洗、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运维；红旗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废弃物清运（新兴园自建房、舵岙花园的废弃物也在清运范围。包括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堆积物及绿色垃圾等废弃物）、垃圾桶清洗；勾山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包括公厕）环境保洁；工业园区内的秸秆焚烧管控。投入本项目的保洁、清运工人不得少于12名。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保洁、垃圾清运区域范围：**

1、工业园区（和津区块除外）所有交通道路及绿化带、企业门口周边的环境卫生保洁及园区内50余家企业的生活垃圾清运、废弃物（企业厂区内除外的所有废弃物，包括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堆积物）清运、环境卫生保洁。红旗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废弃物清运（新兴园自建房、舵岙花园的废弃物也在清运范围。包括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堆积物及绿色垃圾等废弃物）、垃圾桶清洗；勾山烈士陵园纪念广场（包括公厕）环境保洁；工业园区内的秸秆焚烧管控。

2、垃圾桶清洗：区域内的垃圾桶清洗。

**四、保洁质量及要求：**必须符合《普陀区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按最新文件执行）。

1、区域内所有道路、绿化带实行7.5小时（上午6:30—10:30,下午13:30—17:00）巡回保洁，普扫频次每日2次，每日上午8：00前完成，下午15:00前完成。各企业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一日1次。收集的垃圾由指定车辆运至垃圾中转站。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无浮土；无散落砖瓦块；路基侧石、人行道无杂草，无积泥积沙；晴天地面无积水；路面净、道沿净、收水口净、人行道净、果壳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交通隔离带下净。

3、流动保洁必须使用小型垃圾收集车，可以是人力车，也可以是电瓶车，但是电瓶三轮车不得进入普陀区人民政府明确规定的“两非车辆”禁止通行区域。

4、垃圾桶基本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桶按时清洗。蚊蝇孳生季节,垃圾存放容器要定期消毒，规范放置垃圾分类桶，公共区域一组垃圾分类桶至少放置两只以上。对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对电线杆、行道树、建筑物上的乱涂写、乱张贴等违章小广告及时进行清理。

6、对辖区内发现的大件堆积物或建筑垃圾，经确认是丢弃或无主的，要及时清理。特殊情况时随报随清。区域内应无卫生死角，一经发现立即整改。

7、保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擅自离岗，上班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衣；清扫作业车辆等工具保持整洁，车辆停放有序；严格安全作业，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如保洁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位时，及时安排接替人员，落实保洁。

8、突击任务：在重大节日、街道及上级部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业主方统一调动、安排。

**五、垃圾清运质量及要求：**必须符合《普陀区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按最新文件执行）。

1、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重点区域必须保证一天两次或两次以上。垃圾桶基本保持垃圾不满溢。按分类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对辖区内发现的废弃物（包括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堆积物），要当天清理且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特殊情况时随报随清。

3、清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擅自离岗，上班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衣；严格安全作业，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如清运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位时，及时安排接替人员，落实清运职责。

4、分类垃圾桶、公共垃圾桶等垃圾存放容器的垃圾收集完成后（蚊蝇孳生季节,垃圾存放容器要定期消毒，消毒用品由中标单位提供，规范放置垃圾分类桶，公共区域一组垃圾分类桶至少放置两只以上），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存放容器（如垃圾桶等）复位，周边两米内无散落垃圾。地面无明显的积水、积液，无蚊蝇滋生。

5、垃圾收集清运中，需仔细观察分类物，禁止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混入垃圾中。

6、清运途中做好安全行驶，装载适量，驶速适中；按标准装卸垃圾、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拖挂、抛撒和污水呈线状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不得随意乱倒垃圾。

7、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

8、保持作业车辆整洁完好，每天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车辆外部无灰垢、无污渍，及时对破损、残缺部位进行修理。

9、突击任务：在重大节日、街道及上级部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业主方统一调动、安排。

**10、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保、补（增）购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1、项目履约期限内，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清运费、消纳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六、应急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配备相关设备，以应对突发事件。

2、遇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应视情增派人员及工具，及时处置。

3、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恢复性工作。

4、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储备候补队伍，增加人员、工具，落实好各项工作措施。

**七、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禁止行道树、绿化带上乱晾晒、乱堆放，绿地应保持整洁不允许有明显杂物、白色污染（含树挂），绿化生存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日产日清。

2、辖区内古树名木（含文物古迹）及时管护，严禁出现乱搭建、乱堆放现象。

**八、公共设施管理要求：**

1、垃圾桶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规范标贴相应标签。

2、运输车辆定期保养、确保正常运作。

3、其他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做到及时更换、及时修复、及时排障，并做好台账记录。

**5、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区域内所有公共设施设备的运维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需更换设备、材料、耗材的，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采购，采购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九、有关规定**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对涉及区域内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查验、移交，并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扣分项内容，所有涉及本合同内扣分项的内容需在合同签订前经双方一致确认。

2、中标单位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不得推诿或拖延。

4、保洁、清运工人不得少于12名，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确保安全。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后将所有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所有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正、副本）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交招标人备案，并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员工发生请假等事宜时应及时做好符合要求的人员补充工作。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

5、在承包期内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如果中标单位收到更正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台账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账、作业质量自查日记、作业计划以及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的工作台账等。

8、合同期内所有保洁、清运工人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九、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工业园区（和津区块除外）环境卫生面貌，着力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舟山市“洁美杯”市容环境秩序竞赛活动实施方案》、《普陀区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暂行办法》（按最新文件执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一）考核方式

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

1、由街道环境卫生督导小组，对辖区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告知承包方及时进行整改，且根据考核细则扣分，计入月考核成绩，如果1天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效果差的，根据考核扣分标准进行书面记录。

2、期末综合评议。在合同期末，由街道环境卫生督导小组对承包方的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书面综合赋分。

3、社会督导评价。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专项行动督查、“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意见、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回头看。

（二）考核细则

1、组织管理（5分）：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者合同期内频繁调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1分；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或人员缺岗未及时补足的，每缺1人次扣1分；特殊岗位、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缺少与岗位相匹配的资格证书，每人次扣1分；保洁人员行为不文明、或因保洁人员过错与业主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及村民发生纠纷的，每次扣1分；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的扣1分。

2、台账资料（5分）：发现未做好台账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账、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公共设施维护记录、作业计划以及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的工作台账等）的，每处扣0.5分。

3、区域保洁（40分）：保洁区域未按标准完成每日普扫频次的，发现1次扣1分；发现保洁人员脱岗、不在岗的，每人次扣1分；保洁人员未在上班期间穿工作服、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衣，每人次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扫完毕责任区域的，每次扣0.5分，达不到保洁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桶内垃圾外溢、垃圾存放容器未定期消毒、发现垃圾桶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乱倒垃圾的，每次扣2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3分；违章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0.5分；大件堆积物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两非车辆”驶入禁止路段并被上级职能部门处理的，每发现1起扣1分；沿路沿线发现白色污染或垃圾每平方米扣1分；地面污水横溢每处扣1分；下水道不通畅每处扣1分；

4、绿化带维护（5）：行道树、绿化带上乱晾晒、乱堆放的，每处扣1分；绿地不整洁，有明显杂物、白色污染（含树挂）的，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辖区内古树名木（含文物古迹）及时管护，严禁出现乱搭建、乱堆放现象，违规的每处扣2分。

5、公共设施管理（15）：垃圾桶设置不符合规定、外表不干净不整洁，每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桶更换、维修不及时，每发现一个扣1分；垃圾清运车辆车体外部有严重污物、灰垢扣1分；运输未采取封闭措施扣2分；无落实专人运维管理扣2分；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做好巡查、更换、修复、排障等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3分；

6、垃圾清运（20分）：垃圾桶等垃圾存放容器摆放不整齐、未及时清洗，周边垃圾满溢，地面有积存，未实行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发现1处扣1分；垃圾清运不及时、不彻底的，每次扣1分；乱倒垃圾、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 、漏的，每次扣0.5分；，大件堆积物未落实定期清运的，每发现1处扣0.5分；设施设备配置不到位的，每少1件扣0.5分；驾驶员酒后作业每发现一次扣2分；“两非车辆”驶入禁止路段并被上级职能部门处理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7、应急保洁（5分）：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保障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清运落实不力，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问题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1分；对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推诿应付，或拒不接受的每次扣2分。

8、社会评价（5分）：工作成效显著被国家、省、市、区肯定或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分别加3分、2.5分、2分、1分；对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问题未限期整改，报送情况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被国家、省、市、区各级媒体曝光及上级部门通报的该项不得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考评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89.9分）、中（70-79.9分）、差（70分以下）。

1、月考核实际得分根据街道环境卫生督查小组评分，当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中标价月度平均价；当月考核分数在80-89.9分的，以100分为基数，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100元；当月考核分数在70-79.9分的，以100分为基数，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200元；当月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的，以100分为基数，每扣减1分同时扣减400元。被国家、省、市、区各级媒体曝光及上级部门通报的扣减当月平均价的70%。

2、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或全年有4个月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的或全年有2次被国家、省、市、区各级媒体曝光及上级部门通报的，业主单位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商务条款**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分十二个月，按中标价月度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
| **3** | **采购内容** | 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74万元 |
| **5**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项目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始全额扣回，待预付款扣完后再行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分十二个月，按中标价月度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车辆及相关费用、清运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

2、于合同签订的同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本项目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30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现场送达。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6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
| **1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舟山衡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人民币74万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十）信用相关内容**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十五）。

2、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浙江省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浙江省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四）舟山衡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车辆及相关费用、清运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合价及单价；

4、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情况，在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或数量或面积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等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未响应或不满足的；

1.11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招标文件中主要服务功能项目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5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投标人须配备（自有或租赁）3 辆封闭压缩车；2辆轻型货车；1辆轻型自卸货车。 | 提供相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结 论** |  |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其排名先后。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5 | 85 | 100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5分 | 价格分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
| 商务技术部分85分 | 商务部分4分 | 投标人业绩（客观）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合同中未体现工作内容的，需另附业主盖章证明，否则不得分；2、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相关体系认证（客观） | 3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81分 | 整体实施方案（主观） | 0-10 | **城市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作业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果壳箱清洗消杀、交通护栏保洁、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部分内容。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及不得分。 |
| 0-10 | **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及清运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及清运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保证垃圾收集及清运效果的措施以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及不得分。 |
| 0-8 | **保洁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各项保洁内容，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的保洁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精确、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难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等内容。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的得8分；内容相对完整的得6分；内容完整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 |
| 0-5 | **保洁的创新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创新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 0-5 | **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保洁区内范围的分类果壳箱、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维护、管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较差，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 人员网格布点配置方案（主观） | 0-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针对保洁范围内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置分布、配置数量等要求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养护、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粪便清运等方面保洁人员配置分布和配置数量。方案完整详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相对完整，基本响应需求的得7分；方案一般，有所欠缺，响应需求程度一般的得4分。未提及不得分。 |
| 组织及管理制度、措施（主观） | 0-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制度、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制度、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制度、措施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进行评议：制度、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制度、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制度、措施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及不得分。 |
| 应急措施方案（主观） | 0-10 | **应急环境卫生整治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卫生及文明城市复查、高温低温等应急预案实施计划。方案完整全面、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对应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 **临时安排、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响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临时安排的任务、突发事件制定处理及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方案完整全面、应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对应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主观） | 0-8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保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等方面。措施方案完整全面的得8分；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的得6分；措施方案完整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 |
| 其他服务（优惠）承诺（主观） | 0-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优惠）承诺打分：其他服务（优惠）承诺丰富，采购人切实受益的得7分；有一定的其他服务（优惠）承诺的得5分；其他服务（优惠）承诺欠缺或缺乏实质性的得3分。未提及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定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不强制供应商到达现场签订合同）**

此合同由**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甲方）和中标方（乙方）签订。

**东港街道城北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2.具体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

**3.费用及支付方式**

**4.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合约履行期限：**

**5.项目工作要求**

**6.权利与义务**

**7.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1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组成，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和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2.2营业执照复印件；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5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2.6投标人须配备（自有或租赁）3 辆封闭压缩车；2辆轻型货车；1辆轻型自卸货车。注：提供以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2.7投标人提供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最终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9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10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12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3.4投标人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3.5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3.6整体实施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7人员网格布点配置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8组织及管理制度、措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9应急措施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0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1其他服务（优惠）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12自评表

3.1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服务期** |
|  |  |  |  |
| 合计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车辆及相关费用、清运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车辆及相关费用、清运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进入报价，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格式三、投标函**

致：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舟山衡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提供 年的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舟山衡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人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格式五、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是否为本单位员工 | 主要工作经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应按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并附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不得更改，因实际需求需要进行变更，需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八、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